

证券代码：300539

证券简称：横河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21-075

转债代码：123013

转债简称：横河转债

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2月03日（星期五）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12月03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03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12月03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1年11月29日（星期一）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新兴大道588号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志军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38,142,91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.187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38,078,31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.158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64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9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64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9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64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91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独立董事李建军先生、曹惠民先生、黄晓倩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余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与大股东黄秀珠女士列席会议。公司聘请的律师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

议案：

1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董事会人数、增设副董事长并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8,084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0%；反对 5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2167%；反对 5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78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，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特此决议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01 选举陆正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同意股数 138,084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0%；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216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7833%。

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，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陆正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.02 选举徐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同意股数 138,084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0%；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216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7833%。

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，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徐建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名称：朱亚元、李昊（以下简称“六和律师”）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六和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12月03日